

2019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

核心素养背景下高中课堂教学改革与创新专题研修通知

尊敬的学员：

您好！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下半年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申报和教师选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9〕204号）文件的要求，经您自主选择、学校审核和我机构复核，您被录取参加由我校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承办的**核心素养背景下高中课堂教学改革与创新专题研修班**。现就报到和培训安排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报到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2019年11月5日8:30前。
2. 报到地点：杭州第二中学东河校区。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1. 培训日期：2019年11月5-9日，共5天。
2. 培训地点：杭州第二中学东河校区（上城区建国中路36号）。

二、培训缴费

1.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浙教办计〔2018〕88号）、《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杭财行〔2018〕3号）文件相关规定，收费标准为320元/人/天，此次培训共5天，共计1600元。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

2. 缴费方式：

（1）**支付宝**：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完成缴费。操作方法：**预先绑定本人公务卡或银行卡**，扫二维码缴费（标“*”为必填项）；

（2）**汇款**：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汇入我校账户；务必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经亨颐学院+高中课改+学员姓名**”；汇款完成后，汇款回执



培训费（高中课改与创新）
支付宝缴费二维码

单截图或拍照发项目助理。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帐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3.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阮老师(0571-28867925, 13588411966)。

4. 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三、考勤纪律

培训期间通过省质量监控平台每半天进行手机扫二维码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集中脱产培训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四、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焦建英老师 电话：0571-28862552 手机：18958025015

邮箱：168750619@qq.com

项目助理：王莉莉老师 电话：0571-28865779，手机：13067772785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www.hzjsjy.com）首页“培训通知”栏下载打印本培训通知，及早向所在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参训。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2019年10月24日